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接受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1585号)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26]D-0321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

华夏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仅42.70万元，短期借款3,501.47万元，且存在逾期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51.90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夏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的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夏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上述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2、期初合并范围

华夏科技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首次承接华夏科技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规定，应当对华夏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及审核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上年度除子公司哈尔滨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并非由公司所持有，而是由实际控制人持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合并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本期数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和判断追溯重述的金额。

二、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董事会2025年度财务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华夏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北京华夏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